
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榕晋卫〔2025〕21号

签发：刘必森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 20252031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尊敬的王庆趋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福州市幼儿托育服务优质高效发展的提案》（第 20252031 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以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为重点，紧紧围绕“幼有所育”的目标，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以服务对象为中心，促进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。我们通过加大政府投入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 2 至 3 岁托育服务，形成多元化托育服务供给。

（一）加大政府投入，扎实落实普惠托育服务

目前，晋安区已备案托育机构 10 家，备案托位数 923 个，已备案幼儿园托班 37 家，备案托位数 2506 个。其中：6 家托育机构先后被列为省委、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普惠托育试点机构，累计投入省级补助资金 488 万元，可提供普惠托位 488 个。目前均已投入使用，可为居民群众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普惠性多样化的托育服务，进一步完善了普惠托育服务体系。

（二）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 2 至 3 岁托育服务，形成多元化托育服务供给

在满足 3-6 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招收 2 至 3 岁幼儿。通过幼儿园向下延伸托班，实施托幼一体化，既有利于实现 2—6 岁托幼服务资源、场地共享、师资人员融通，又能够一次性解决入托入园问题，满足家庭对孩子升学便捷性和连续性的需求。

（三）营造托育服务宣传氛围

为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，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，2024 年我局组织各镇街卫计办开展了以“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”为主题的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，支持托育机构进社区、进家庭，宣传托育政策和育儿知识，营造上下联动、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。进一步宣传托育服务的相关政策，提高了群众对于托育服务的认知，为 0~3 岁婴幼儿健康成长教育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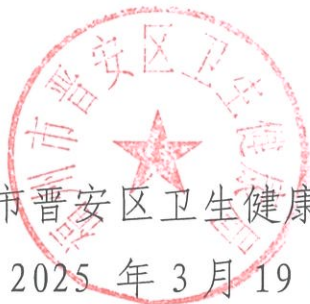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您提到的“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福州市公办园托育收费标准”，我局将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感谢您对托育服务事业的关心，我们将不断努力，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。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艾章兴

联系人：唐梦超

联系电话：0591-88053733

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
2025 年 3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